

股票代碼：5310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27 號 3 樓之 5
電話：(02) 6608-9000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5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7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8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9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1~60
(一)公司沿革	1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9
(七)關係人交易	50~51
(八)質抵押之資產	5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其 他	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2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
3.大陸投資資訊	53
(十四)部門資訊	53~55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沈 明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6741040CA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天鑫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兆邦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469,004 仟元及 459,525 仟元，皆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44%，負債總額分別為 32,158 仟元及 55,714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7% 及 13%；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40,970 仟元及 2,029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55% 及 1%。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曾國富



會計師：周銀來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 0930159560 號

(80)台財證(六)第 53585 號

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111,843	11	\$ 25,188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117,414	11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三)、八	83,800	8	6,212	1
1151	應收票據	四、六(四)	580	—	89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四)	44,540	4	44,644	4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五)	61,672	6	20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90	—	24	—
130x	存 貨	四、六(六)、八	143,392	13	131,921	13
1429	預付房地款	六(七)、七	—	—	330,000	32
1410	預付款項	七	551	—	2,01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866	—	2,97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67,748	53	544,075	52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七、八	679	—	465,464	4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九)、八	465,858	44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二十)	2,750	—	9,16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1,976	3	32,845	3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747	—	1,01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2,010	47	508,485	4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69,758	100	\$ 1,052,560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續次頁)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53,370	5	\$ 36,000	4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一)	2,241	—	64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46,100	4	37,423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23,407	2	14,46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	—	40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三)	—	—	2,89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196	—	90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9,314	11	91,786	9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304,000	29	345,327	3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0	—	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4,100	29	345,427	33
2xxx	負債總計		433,414	40	437,213	4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	六(十五)	496,012	46	450,920	43
3200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六(十五)	83,685	8	128,777	12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785	2	20,78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5,862	4	14,865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36,344	60	615,347	58
3xxx	權益總計		636,344	60	615,347	5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69,758	100	\$ 1,052,560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 明

經理人：沈 明

會計主管：周 家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 六(十七)、七	\$ 618,528	100	\$ 282,4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496,929)	(80)	(209,432)	(74)
5900	營業毛利		121,599	20	73,055	26
6000	營業費用	六(廿一)、七				
6100	推銷費用		(27,768)	(5)	(29,776)	(11)
6200	管理費用		(59,715)	(10)	(45,168)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59)	(1)	(5,741)	(2)
	營業費用合計		(93,542)	(16)	(80,685)	(29)
6900	營業淨利(損)		28,057	4	(7,630)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5,187	1	1,83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381	—	(1)	—
7050	財務成本—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7,224)	(1)	(1,52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六(七)	—	—	9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56)	—	412	—
7900	稅前淨利(損)		27,401	4	(7,218)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二十)	(6,404)	(1)	(640)	—
8200	本期淨利(損)		\$ 20,997	3	\$ (7,858)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997	3	\$ (7,858)	(3)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997	3	\$ (7,858)	(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997	3	\$ (7,858)	(3)
	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42		\$ (0.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42		\$ (0.1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 明 璣

經理人：沈 明 璣

會計主管：周 家 祥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股票發行溢價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普通股		法定盈餘公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5,767	\$ 166,353	\$ 19,480	\$ 61,605	\$ 623,205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05	(1,305)	—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37,577	—	—	(37,577)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37,576	(37,576)	—	—	—
103 年度淨損	—	—	—	(7,858)	(7,858)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50,920	\$ 128,777	\$ 20,785	\$ 14,865	\$ 615,347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0,920	\$ 128,777	\$ 20,785	\$ 14,865	\$ 615,34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45,092	(45,092)	—	—	—
104 年度淨利	—	—	—	20,997	20,997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96,012	\$ 83,685	\$ 20,785	\$ 35,862	\$ 636,344



董事長：沈 明



經理人：沈 明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周 家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7,401	\$ (7,21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49	559
攤銷費用	552	637
呆帳費用提列數	—	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3,143)	—
利息費用	7,224	1,521
利息收入	(2,288)	(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7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271)	—
應收票據	319	724
應收帳款	104	35,517
其他應收款	(1,459)	(25)
存 貨	(11,754)	(484)
預付房地款	270,000	—
預付款項	1,464	(1,303)
其他流動資產	(894)	2,155
應付票據	2,177	(63)
應付帳款	8,677	(46,572)
其他應付款	8,925	(6,023)
其他流動負債	3,292	(1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96,604	(21,155)
收取之利息	2,275	265
支付之利息	(7,206)	(1,609)
支付之所得稅	(100)	(3,5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1,573	(26,0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81,000)	(8,418)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412	24,709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結束清算退回股款	—	31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80)	(11,0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9	—
存出保證金減少	869	9,1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8,070)	14,7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7,370	4,000
償還長期借款	(44,218)	(2,8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6,848)	1,1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6,655	(10,1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188	35,3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1,843	\$ 25,18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明

經理人：沈明

會計主管：周家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 78 年 12 月 28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開發、製造及經銷電腦圖形顯示卡、電子零組件及電工器材設備等；電腦系統之通信傳輸連線作業相關之軟硬體設計、製造、經銷等；電腦軟硬體及其週邊設備之設計、製造、裝配、租賃及經銷；前各項有關之保養、維修業務；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不動產買賣業及有價證券投資業等。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5 年 4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合併公司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合併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合併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按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1.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詳細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說明
本 公 司	天鑫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天鑫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開發租售 業、不動產買賣業、有價證券投 資業	註 1
〃	兆邦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兆邦開發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開發租售 業、不動產買賣業	註 1
天鑫公司	天成國際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天成公司)	電腦系統整合	註 1

註 1：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予以列入本合併報告。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子公司名稱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天鑫公司	100%	100%
兆邦開發公司	100%	100%
天成公司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於耐用年限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若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始得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投資性不動產應按其原始成本進行衡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並就建購期間有關利息資本化，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之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且折現金額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2)金融資產之減損

A.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B.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C.應收帳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款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二)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2.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非融資租賃之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退職後福利

係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產業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二)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合併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均未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四)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五)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265	\$ 26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11,578	24,923
合 計	\$ 111,843	\$ 25,188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17,414	\$ —

1.合併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4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計 3,143 仟元，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2.合併公司未有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制銀行定期存款	\$ —	\$ 3,212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83,800	3,000
合 計	\$ 83,800	\$ 6,212

受限制銀行定期存款係為短期銀行擔保借款額度所需之質押定存單，請參閱附註八。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580	\$ 899
應收帳款	\$ 44,540	\$ 44,666
減：備抵呆帳	—	(22)
淨 額	\$ 44,540	\$ 44,644

1.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為發票日後六十天，部分客戶則依照訂單所定授信期間。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2.合併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3.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 天內	\$ 4,617	\$ 9,404
31 至 60 天	2,320	1,213
61 至 120 天	712	76
合 計	\$ 7,649	\$ 10,693

4.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期初餘額	\$ 22	\$ —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22
本期實際沖銷	22	—
期末餘額	\$ —	\$ 22

(五)其他應收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利息	\$ 141	\$ 128
應收出售房地款	60,000	—
應收其他	1,531	72
減：備抵呆帳	—	—
	\$ 61,672	\$ 200

應收出售房地款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六(七)。

(六)存 貨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商品存貨	\$ 29,339	\$ 18,268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64)	(864)
	28,875	17,404
待售房地—長安透天厝	114,517	114,517
合 計	\$ 143,392	\$ 131,921

1.合併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90,647 仟元及 203,016 仟元。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分別為 400 仟元及 3,500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皆係因存貨呆滯情況改善致淨變現價值增加所致。

2.天鑫公司長安透天厝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1 日與原持有者簽訂買賣契約，總價款為 112,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支付 114,517 仟元(包含交易費用、稅費等)。

(七)預付房地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西湖堤頂大道	\$ —	\$ 30,000
AI智慧總部	—	300,000
合 計	\$ —	\$ 330,000

1.天鑫公司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5 日與自然人簽訂西湖段四小段 358 地號土地面積 72.8874 平方公尺及座落其上之堤頂大道二段建物一筆含 2 個車位之買賣契約，總價款為 63,500 仟元。該自然人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與天鑫公司簽訂解約協議書，同意退還天鑫公司已付之 30,000 仟元，並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支付 2,000 仟元之解約金，天鑫公司列入其他收入項下，此筆預付房地款已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全數收款。

2.天鑫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與睿峰建設開發(股)公司簽訂
土地房屋預定購買契約書。

(1)合約內容簡述如下：

A.買賣標示及權利範圍：

(A)土地部份：座落於台北市內湖區舊宗段 74—8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科技工業區(D 區)，謄本面積合計約 1,723.99 平方公尺。

(B)房屋部份：同上項地號之本基地內預定興建地上八層、地下三層之廠辦大樓，案名為「AI 智慧總部」，天鑫公司承購此大樓共八戶(整棟)。此大樓面積共計約 1,637.34 坪，含主建物面積約 948.04 坪，附屬建物面積約 39.71 坪，共同使用部份面積約 2,147.41 坪。

(C)車位部份：天鑫公司購買之停車位屬法定停車位共 44 個，天鑫公司同意該車位之持分面積與應分攤之土地持分面積及登記方式，悉依辦理登記當時地政機關規定登記之，並列入本社區共同使用部分登記所有權。

B.工程總價：

本契約房地總價(含汽車停車位價款)合計為 1,025,990 仟元。

C.開工及完工日期：

民國 101 年 7 月 30 日起算 37 個月(日曆天)以前完成主建物附屬建物及使用執照所訂之必要設施。

(2)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預付 300,000 仟元(含稅)，帳列預付房地款。

(3)因睿峰建設開發(股)公司(下稱睿峰公司)於完工階段表示有客戶提出購置本案整棟大樓之需求，故擬購回本案銷售權利。天鑫公司與睿峰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6 日簽訂預售屋權利讓與契約書，雙方約定讓與金額為新台幣 357,000 仟元(含稅)，天鑫公司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收取 297,000 仟元，所收取之價款已達交易對價之 83%，餘 60,000 仟元(表列其他應收款)亦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全數收回；天鑫公司基於此交易之經濟效益已高度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故依規定認列此筆交易之收入 340,000 仟元(未稅)及成本 300,000 仟元。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446,288	\$ —	\$ —	\$ (446,288)	\$ —
電腦通訊設備	1,195	—	(48)	—	1,147
運輸設備	1,760	—	(1,760)	—	—
未完工程	17,190	2,380	—	(19,570)	—
小 計	466,433	2,380	(1,808)	(465,858)	1,147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電腦通訊設備	236	280	(48)	—	468
運輸設備	733	269	(1,002)	—	—
小 計	969	\$ 549	\$ (1,050)	\$ —	468
淨 額	\$ 465,464				\$ 679

103 年 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446,288	\$ —	\$ —	\$ —	\$ 446,288
電腦通訊設備	318	—	(57)	934	1,195
模具設備	1,152	—	(1,152)	—	—
運輸設備	4,135	—	(2,375)	—	1,760
辦公設備	262	—	(262)	—	—
未完工程	6,100	11,090	—	—	17,190
小 計	458,255	11,090	(3,846)	934	466,433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電腦通訊設備	123	170	(57)	—	236
模具設備	1,056	96	(1,152)	—	—
運輸設備	2,815	293	(2,375)	—	733
辦公設備	262	—	(262)	—	—
小 計	4,256	\$ 559	\$ (3,846)	\$ —	969
淨 額	\$ 453,999				\$ 465,464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資本化金額	\$ 2,332	\$ 7,961
資本化利率區間	2.5%~2.75%	2.5%~2.9%

2.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攤提年限如下：

電腦通訊設備	3 至 12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5 年

3.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簽訂土地買賣契約取得座落於台北市文湖區文德段五小段地號之土地，原係用以興建營運總部大樓，惟考量目前營建成本偏高，本公司對該筆土地之未來運用計劃將不再侷限於原用途，故於本期轉列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六(九)。

4.合併公司提供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參閱附註八。

(九)投資性不動產

104 年 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	\$ —	\$ —	\$ 465,858	\$ 465,858

103 年 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	\$ —	\$ —	\$ —	\$ —

1.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專家於資產負債表日以第三等級輸入值進行評價。前述土地之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及成本法為估價方法。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 494,885	\$ —

2.本公司提供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八。

(十)短期借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信用借款	\$ 30,000	\$ 32,000
銀行擔保借款	—	4,000
其他借款	23,370	—
合 計	\$ 53,370	\$ 36,000
利率區間	1.72%~6.25%	1.80%~2.5%

1.其他借款係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第四季以融資方式向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購上市(櫃)股票。

2.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一)應付票據及帳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 2,241	\$ 64
應付帳款	46,100	37,423
合 計	\$ 48,341	\$ 37,487

1.應付款項之平均賒帳期間為六十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2.合併公司暴露於流動性風險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六(廿三)。

(十二)其他應付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176	\$ 6,429
應付員工紅利	2,625	4,018
應付董監酬勞	2,625	—
其 他	9,981	4,017
合 計	\$ 23,407	\$ 14,464

(十三)長期借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擔保借款		
陽信商業銀行	\$ 304,000	\$ 304,000
第一商業銀行	—	44,21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891)
	<u>\$ 304,000</u>	<u>\$ 345,327</u>
利率區間	<u>2.5%~2.75%</u>	<u>2.4%~2.9%</u>

- 1.合併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向合作金庫銀行申貸擔保借款，另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轉貸予陽信商業銀行，借款期間為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至 106 年 4 月 22 日，於到期日一次清償。
- 2.合併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向兆豐商業銀行申貸，另於民國 102 年 2 月 7 日轉貸予第一商業銀行，借款期間為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至 117 年 2 月 21 日，共分 180 期，每月平均償還本金及利息；該筆擔保借款業於民國 104 年 11 月清償完畢。
- 3.有關資產提供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四)員工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合併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687 仟元及 2,727 仟元。

(十五)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本	\$ 1,500,000	\$ 1,500,000
已發行股本	\$ 496,012	\$ 450,920

(1)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為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為 4,509 仟股。此項增資案於民國 104 年 7 月 8 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以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為增資基準日。

(2)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為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均為 3,758 仟股。此項增資案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以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為增資基準日。

(3)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數皆為 15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 49,601 仟股及 45,092 仟股。

2. 資本公積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發行溢價	\$ 83,685	\$ 128,777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3.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每一年度當期之淨利時，應先提繳稅捐及撥補虧損，再分配如下：

A.先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B.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C.次提所餘盈餘不高於 10%作為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以 1%至 15%提列。

D.股東紅利就上列各款分配後之餘額，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廿一)。

(2)本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並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採平衡股利政策，於盈餘分配時，股東紅利之發放就累積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提撥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5%，股利之發放以股票股利為主，另得搭配現金股利，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 10%，惟若依分配比例低於每股 0.1 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3)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 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4)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5)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舉行董事會，擬議 104 年盈餘分派案，分配情形如下：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100	\$ —
現金股利	14,880	0.3
	<u>\$ 16,980</u>	

上述盈餘分配之相關資訊，請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6)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虧損撥補案，另決議以資本公積 45,092 仟元轉增資。

上述盈餘分配之相關資訊，請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7)本公司股東常會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決議通過 102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05	\$ —
股票股利	37,577	1
	<u>\$ 38,882</u>	

另本次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37,576 仟元轉增資。

上述盈餘分配之相關資訊，請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十六)每股盈餘(虧損)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42</u>	<u>\$ (0.16)</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0.42</u>	<u>\$ (0.16)</u>

本公司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損)(仟元)	\$ 20,997	\$ (7,858)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9,602	49,602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42	\$ (0.16)

2.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損)(仟元)	\$ 20,997	\$ (7,858)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9,602	49,602
員工分紅費用	97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9,699	49,602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0.42	\$ (0.16)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103 年度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皆由(0.17)元減少為(0.16)元。

(十七)營業收入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商品銷貨收入	\$ 217,546	\$ 234,148
技術服務收入	59,857	48,086
不動產銷售收入	340,000	—
有價證券出售收入	970	—
佣金收入	155	253
合 計	\$ 618,528	\$ 282,487

(十八)其他收入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利息收入	\$ 2,288	\$ 380
租金收入	529	49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71	—
其他收入—其他	2,099	965
合 計	\$ 5,187	\$ 1,836

(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外幣兌換損失	\$ —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3,143	—
其他損失	(1,762)	—
合 計	\$ 1,381	\$ (1)

(二十)所得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調節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658	\$ (2,267)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336)	86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1,148	2,02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6)	(1)
當期暫時性差異影響數	940	75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	47
所得稅費用	\$ 6,404	\$ 640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1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7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於當年度之調整	(6)	(1)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6,410	58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6,404	\$ 640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民國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2.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90	\$ 24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	\$ 40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46	\$ (68)	\$ 78
其他	—	13	13
虧損扣抵	9,014	(6,355)	2,659
	<u>\$ 9,160</u>	<u>\$ (6,410)</u>	<u>\$ 2,750</u>
103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741	\$ (595)	\$ 146
其他	156	(156)	—
虧損扣抵	8,846	168	9,014
	<u>\$ 9,743</u>	<u>\$ (583)</u>	<u>\$ 9,160</u>

4.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u>\$ 622,064</u>	<u>\$ 733,723</u>

來自合併公司之虧損扣抵，其最後可抵減年度為民國 114 年。

5.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44,579	105 年度
116,893	106 年度
74,156	107 年度
226,454	108 年度
45,739	111 年度
4,556	112 年度
12,894	113 年度
12,439	114 年度
<u>\$ 637,710</u>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974</u>	<u>\$ 4,261</u>
	104 年度(預計)	103 年度(實際)
實際(預計)稅額扣抵比率	<u>22.24%</u>	<u>—</u>

7.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35,862	14,865
合 計	<u>\$ 35,862</u>	<u>\$ 14,865</u>

8.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本公司及兆邦公司皆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 102 年度；天成公司及天鑫公司皆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廿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3,666	\$ 49,901
勞健保費用	5,295	5,352
退休金費用	2,687	2,72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58	1,142
折舊費用	549	559
攤銷費用	552	637

2.員工福利費用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 1 %至 15%，董監酬勞不高於 10%。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至 1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10%。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2,625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

民國 104 年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皆以 10%估列，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金額一致。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民國 103 年度係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因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虧損，故經股東會決議不擬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4)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以保障合併公司之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廿三)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1,843	\$ 25,188
透過損益	117,414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83,800	6,212
應收票據及帳款	45,120	45,543
其他應收款	61,672	200
存出保證金	35,818	32,845
合 計	<u>\$ 455,667</u>	<u>\$ 109,988</u>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53,370	\$ 36,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8,341	37,487
其他應付款	23,407	14,46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04,000	348,218
存入保證金	100	100
合 計	<u>\$ 429,218</u>	<u>\$ 436,269</u>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暴露於利率變動之市場風險，並使用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與固定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收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點，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371 仟元及 372 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49.32%及 37.35%，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它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4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53,370	\$ —	\$ —	\$ —	\$ 53,370
短期借款(利息)	1,179	—	—	—	1,179
應付票據及帳款	48,341	—	—	—	48,341
其他應付款	23,407	—	—	—	23,407
長期借款	—	304,000	—	—	304,000
長期借款(利息)	8,360	2,787	—	—	11,147
存入保證金	100	—	—	—	100
	<u>\$ 134,757</u>	<u>\$ 306,787</u>	<u>\$ —</u>	<u>\$ —</u>	<u>\$ 441,544</u>
103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6,000	\$ —	\$ —	\$ —	\$ 36,000
短期借款(利息)	903	—	—	—	903
應付票據及帳款	37,487	—	—	—	37,487
其他應付款	14,464	—	—	—	14,464
長期借款	2,891	309,993	6,288	29,046	348,218
長期借款(利息)	8,629	11,981	1,552	2,969	25,131
存入保證金	100	—	—	—	100
	<u>\$ 100,474</u>	<u>\$ 321,974</u>	<u>\$ 7,840</u>	<u>\$ 32,015</u>	<u>\$ 462,303</u>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存入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

(2)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3)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合併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7,414	\$ —	\$ —	\$ 117,414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4)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5)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

1.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其他關係人－睿峰建設開發(股)公司	\$ 340,000	\$ —

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六(七)2。

2.營業費用－勞務費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 884	\$ 80

3.預付房地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大股東之配偶	\$ —	\$ 30,000
其他關係人－睿峰建設開發(股)公司	—	300,000
	\$ —	\$ 330,000

(1)天鑫公司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5 日與持有本公司股權 10%以上大股東之配偶簽訂內湖區西湖四小段 358 地號土地及座落其上之建物 1 筆，以及停車位 2 個之買賣契約，總價款 63,500 仟元。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30,000 仟元。民國 104 年度其交易過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六(七)1。

(2)睿峰建設開發(股)公司(下稱睿峰公司)之負責人係本公司大股東之二親等親屬。天鑫公司與睿峰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簽訂「AI智慧總部」之預訂買賣契約，總價分別為 1,025,990 仟元，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300,000 仟元。天鑫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6 日與睿峰公司簽訂預售屋權利讓與契約書，將此銷售權利出售予原賣方，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六(七)2。

4.預付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關係人	\$ —	\$ 884

5.未完工程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關係人—胡志宏建築師事務所	\$ —	\$ 2,204

胡志宏建築師事務之負責人為睿峰建設之總經理。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委託其規劃興建廠房及建照等申請作業，總簽約價款為 2,204 仟元，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支付。

(三)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283	\$ 6,180

八、質抵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名 稱	擔保用途	帳 面 價 值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短期借款	\$ —	\$ 3,212
存貨－待售房地	長期借款	—	114,5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	446,288
投資性不動產	長期借款	465,858	—
合 計		\$ 465,858	\$ 564,01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標案工程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 8,292 仟元及 11,583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

金額：附表三、附表三之一。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係以內部組織作區分共有 2 個應報導部門：資訊及投資部門。

資訊部門：設計開發、製造及經銷電腦圖形顯示卡、電子零組件及電工器材設備等；電腦系統之通信傳輸連線作業相關之軟硬體設計、製造、經銷等；電腦軟硬體及其週邊設備之設計、製造、裝配、租賃及經銷；前各項有關之保養、維修業務。

投資部門：專業投資。

(一)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項 目	104 年 度			
	資 訊	投 資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來自企業外部客戶之部門收入	\$ 277,558	\$ 340,970	\$ —	\$ 618,528
來自企業內其他營運部門之收入	—	—	—	—
部門損益	(12,110)	39,511	—	27,401
部門資產	602,491	467,267	—	1,069,758
部門資產包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部門負債	401,275	32,139	—	433,414

項 目	103 年 度			
	資 訊	投 資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來自企業外部客戶之部門收入	\$ 282,487	\$ —	\$ —	\$ 282,487
來自企業內其他營運部門之收入	—	—	—	—
部門損益	(2,996)	(4,222)	—	(7,218)
部門資產	594,845	457,715	—	1,052,560
部門資產包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部門負債	381,519	55,694	—	437,213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虧損)，不包含所得稅。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來自企業內其他營運部門之收入係部門間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之收入。

(二)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電腦週邊設備及系統整合收入	\$ 102,421	\$ 104,797
電腦系統及網路管理軟體銷售收入	33,531	42,880
個人電腦銷售收入	66,332	60,322
筆記型電腦銷售收入	15,261	26,148
技術服務收入	60,013	48,086
不動產銷售收入	340,000	—
有價證券出售收入	970	—
其 他	—	254
合 計	\$ 618,528	\$ 282,487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地區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皆位於台灣地區。

(四)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客 戶 A(註)	\$ 340,000	\$ —

註：係來自投資收入(不動產銷售收入)。

附表一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 額 (註 3、註 8)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註 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5)	實際動支 金 額 (註 6)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註 8)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 證 (註 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本公司	天鑫投資	2	\$ 254,538	\$ 22,000	\$ 30,000	\$ —	\$ —	—	\$ 318,172	Y	—	—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填列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8：1.本公司對外辦理保證之總額不得達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子公司間辦理保證之總額不得達該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9：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

附表二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一)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二)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天新資訊(股)公司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227	—	7.55	—	
天鑫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彩輝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2,724	—	4.01	2,927	
	股票	天新資訊(股)公司	—	〃	73	—	2.45	—	
	股票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54	\$ 65,095	—	65,095	註三
	股票	禾昌興業(股)公司	—	〃	100	1,955	—	1,955	〃
	股票	瀚荃(股)公司	—	〃	169	4,200	—	4,200	〃
	股票	智擎生技製藥(股)公司	—	〃	80	19,240	—	19,240	〃
	股票	進階生物科技(股)公司	—	〃	103	4,027	—	4,027	〃
	股票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	〃	100	4,825	—	4,825	〃
	股票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	—	〃	44	4,092	—	4,092	〃
	股票	太平洋醫材(股)公司	—	〃	50	3,785	—	3,785	〃
	股票	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	—	〃	75	10,195	—	10,195	註四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三：市價為 104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

註四：市價為 104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與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近 30 日平均收盤價取低者。

附表三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2)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	—	—	—	—	\$ —	—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 5：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

附表三之一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本 公 司	天成公司	1	銷貨收入	\$ 2,029	依雙方約定價格出售	0.36%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 5：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

附表四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註 2(2))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註 2(3))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	帳面金額			
本 公 司	兆邦開發建設 (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 三段 27 號 3 樓之 5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 房開發租售業、不動 產買賣業	\$ — (註 4)	\$ — (註 4)	100	100.00	\$ 3,118	\$ (314)	\$ (314)	子公司
"	天鑫投資開發 (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 三段 27 號 3 樓之 5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 房開發租售業、不動 產買賣業、有價證券 投資業	499,757	499,757	40,000	100.00	433,728	33,349	33,349	"
天鑫投資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天成國際通運 (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 三段 27 號 3 樓之 5	電腦設備安裝 業	10,000	10,000	1,000	100.00	1,717	(72)		孫公司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母、子、孫公司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

註 4：兆邦公司原始投資 121,122 仟元，102 年第二季減資退還股款 134,122 仟元（盈餘轉增資 14,000 仟元）。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50846

號

會員姓名：(1) 曾 國 富
(2) 周 銀 來

事務所名稱：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14 樓(頂樓)

事務所電話：(02) 2516-5255

事務所統一編號：01045217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290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152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3534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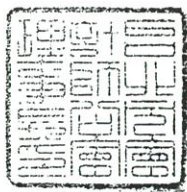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 年度(自民國 一〇四 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四 年 十二 月 卅一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曾國富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周銀來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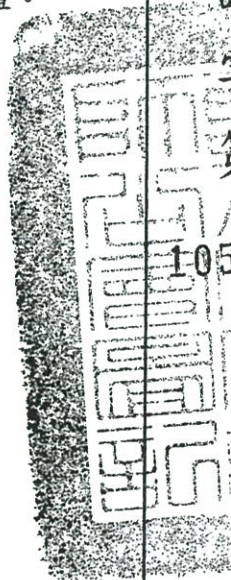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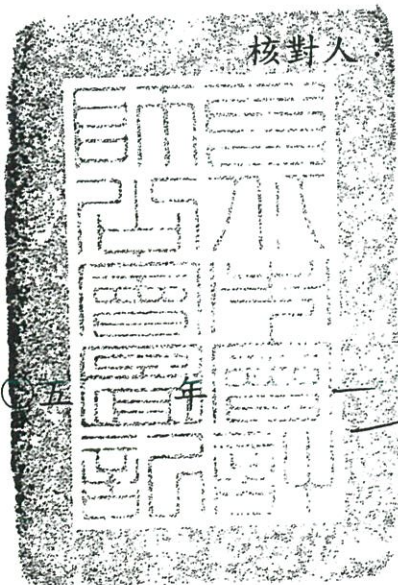
一〇五

年

月

十九

日



裝訂線